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妨已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妨已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薪酬总额(元)
熊腊元	董事长	2	88400
金江涛	总经理、董事	12	545100
张海峰	财务总监、董事	12	463000
查金水	副总经理	11	410500
胡冬平	总工程师	12	428000
韩丽敏	副总经理	5	229600
刘后明	副总经理	2	67600
钱蔚	董事会秘书	12	401700
余子兵	董事长(离任)	10	4246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离任)	3	135600
付贵平	副总经理(离任)	8	319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05)。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2026-006)。

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6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温鹏、阳颖霖、毕利军、江莉妨回避了本项表决。会议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2026年度预计金额,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及2026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等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调整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煤炭采选及经贸、煤炭及物资流通变更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为适应新的业务结构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煤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8月公司本次重组完成,2025年度公司煤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62,442	8,923	2025年8月,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出煤炭相关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由煤炭采选及经贸、煤炭及物资流通变更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再和该等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江投国际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4,159	0	
3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50	25	
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40	12	
5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	1	
6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0	0	
7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	0	
8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	137,738	59,567	
9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40	0	
10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7,500	4,948	
11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60	43	
1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2	8	
13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50	64	
14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392	163	
15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0	57	
16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1	16	
1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851	527	
1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02	3,254	
19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38	443	
2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40	148	
2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	8	
2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0	1	
23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	0	
24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	0	
25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0	0	
合计			234,072	78,208	—

注: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若交割日在当月15日(含)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末。由于本次置出资产已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2025年度与煤炭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仅统计1月至7月数据,不包含8月1日至13日期间的发生数。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磁选装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8月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2025年度公司磁选装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服务	120	20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	44	–
3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	154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	244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	2,096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6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	181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7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	0	–
8	江西沛坑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	32	–
9	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废铜	400	360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10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	0	–
11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	0	–
12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	37	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13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	14	–
14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提供服务	20	14	–
15	江西华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	7	–
16	赣州冶研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	3	–
17	赣州华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	3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8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和服务	70	56	–
19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2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	江西有色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32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1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6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3,863	3,305	—

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关联方江钨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江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指除江钨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5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3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600	154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600	244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6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600	2,096	业务需求调整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400	181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380	0	合同履约进度变化
	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5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件	市场定价	1,0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废铜	市场定价	6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设备、备件、废铜及废铁	市场定价	500	392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小计			5,480	3,067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等租赁或实验、技术服务、转供水电等服务	市场定价	163	95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等租赁服务、转供水电等服务	市场定价	20	14	
	小计			183	109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江西有色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技术等服务	市场定价	700	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劳务、技术、委托加工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502	73	市场需求波动
	小计			1,202	73	—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电力	市场定价	90	56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小计			90	56	—
合计				7,555	3,305	—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内部调剂使用;

2.因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4.上表中公司预计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1,350.41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旭晴。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2,707万元,负债总额849,750万元,净资产842,95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8,754万元,净利润-8,93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亿元,法定代表人:揭小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商昌北郊新棋周大道99号,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52,65亿元,负债总额1,342.28亿元,净资产610.37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94.05亿元,净利润11.39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格来;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687万元,负债总额6,857万元,净资产22,83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375万元,净利润28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江西有色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诸健文,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12栋二层200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8万元,负债总额263万元,净资产56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9万元,净利润65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令辉;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诊所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310万元,负债总额32,583万元,净资产78,72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875万元,净利润7,774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志刚;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大吉山镇;经营范围:钨、铋、钼、钽、铌的勘探、采选和销售,废石、尾砂综合利用,客、货运输,机电、机械设备加工和维修,住宿饮食、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钢材、电影录像、针纺织品、农业种养,木材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497万元,负债总额25,685万元,净资产44,81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710万元,净利润21,162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强;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左拔镇漂塘村;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钨、钼、锡、铋、铜、铅、锌采选;技术服务;汽车运输;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312万元,负债总额14,565万元,净资产39,74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350万元,净利润15,102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方名称: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世勇;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铁山垅镇;经营范围:钨矿开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钨、锡、铜、铋、钼、锌;矿山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农机配件、电机电器修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土特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050万元,负债总额9,898万元,净资产28,15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474万元,净利润9,984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55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肯桂;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尖峰坡锡矿区;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稀土矿产品加工、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34万元,负债总额7,398万元,净资产3,23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31万元,净利润-4,021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方名称: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0万元;法定代表人:喻建章;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筆竹村;经营范围:铜精矿、钨精矿、铋精矿、钼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废石、尾砂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468万元,负债总额5,013万元,净资产24,45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7万元,净利润-403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名称: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9,470.9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昌健,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盘古山镇,经营范围:钨精矿、铋精矿、钼精矿、锡精矿、锡锭、铋锭、硫精矿生产销售;(凭有效采矿许可证开采)水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构件;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土木工程建筑;公路货运;种植、养殖;砂石销售;住宿、饮食、房屋、厂房、土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41万元,负债总额11,854万元,净资产-5,513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86万元,净利润-927万元。(未经审计)

12.关联方名称:江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12层1208C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稀土功能材料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888万元,负债总额77,645万元,净资产-5,75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210万元,净利润-9,377万元。(未经审计)

13.关联方名称: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775万元,法定代表人:段志文;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樟斗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25万元,负债总额11,684万元,净资产25,94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216万元,净利润12,384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江钨控股、江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设备、备件及废铜、废铁

公司下属企业金环磁选向江钨控股控制的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磁选机及设备及备件;向江钨控股控制的江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废铜及废铁。

2.采购电力

公司下属企业金环磁选向江投集团控制的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采购电力供应。

3.接受服务

公司接受江钨控股提供的综合服务。公司下属企业金环磁选接受江钨控股控制的赣州冶研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委托加工服务等。

4.提供服务

公司下属企业金环磁选向江钨控股控制的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等企业、江投集团控制的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等企业提供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租赁服务或实验、技术服务、转供水电等服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将在业务发生时签订相关合同,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定价原则。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既无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也无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根据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控股股东江钨控股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还需江钨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就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江钨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零部件、与矿业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销售,检测、技术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等相关交易。由于江钨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江钨控股向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与矿业设备相关产品;公司向江钨控股销售:磁选机等设备及备件、废铜、废铁。

2.江钨控股向公司提供:酒店服务、劳务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向江钨控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设备租赁服务、实验、技术服务、转供水、转供电服务。

(二)定价原则

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定价原则。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

1.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2.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3.既无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也无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根据成本加成定价;

4.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1.本公司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双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下属企业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江钨控股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本公司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为规范公司与江钨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拟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在商品供应和综合服务保障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有利于规范公司后续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予以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